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14:30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吴爱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307,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261,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0,54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37,300股；反对股份24,607

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0,54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37,300股；反对股份24,607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0,54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37,300股；反对股份24,607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54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37,300股；反对股份24,607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0,54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37,300股；反对股份24,607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54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37,300股；反对股份24,607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振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544,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4,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2,237,300股；反对股份24,607

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梁永刚律师、杨斯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